

大新县医疗保障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简章

为解决我县医疗保障业务人员短缺问题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大新县医疗保障局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择优录用原则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 3 名，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统一面试、体检、择优聘用。

二、招聘人数

(一) 招聘人数：3 名，男女不限。

(二) 招聘岗位：聘用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岗位。

三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(一) 招聘对象：

1.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2. 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、40 周岁以下；
3. 熟悉电脑办公软件操作。

(二) 招聘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2. 具有较强的人际沟通、语言表达能力，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功底。
3. 热爱工作，能吃苦耐劳，服从组织安排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:

- 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、治安处罚的人员或受过劳动教养的;
- 2.曾被开除公职的;
- 3.受党纪、政纪处分,处分期未了的;
- 4.因违法、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的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(一) 报名方式: 现场报名。

(二) 报名时间: 2021年11月4日—11月12日(周一至周五上午8:00—12:00,下午3:00—6:00)

(三) 报名地点: 大新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(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楼,联系电话:0771—3625399)

(四) 报名材料:

- 1.近期一寸同底免冠白底彩色照片3张;
- 2.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有效证件及个人简历,以上提供的证件均为原件,同时提供复印件各一份;
- 3.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一式两份。

五、面试和体检

(一) 资格审查: 由招聘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二) 统一面试: 面试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大新县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。面试主要测试专业知识掌握情况、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、责任心、人际合作与协调、举止仪表等。具体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三) 体检: 根据面试成绩按照招聘计划数1:1的比例从

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个人承担。如有体检不合格者，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。聘用人员必须服从工作安排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政审

由招聘单位对体检通过人员进行档案审查。

七、聘用及待遇

(一) 被聘用人员试用期为一个月，期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者，支付 1500 元工资，不再聘用；不满一月的按日均算报酬；试用期满合格的，与大新县医疗保障局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其工资待遇为每人每月 2181 元（含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），聘用人员出差、出勤补助标准与在职在编人员一致。

(二) 实行一年一聘用。一年用工期满后，根据本人表现和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合格者予以续聘；不合格者，自行解除劳动用工关系，不再聘用。

八、费用来源

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由县财政安排解决。

大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大新县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1月4日

